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7 年 2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 8 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8 票，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申请资产收益权转让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以乌鲁木齐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名下 27,890.64 万元应收账款及其收益权作为标的向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 2 亿元资产收益权转让贷款，期限 730 天。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二、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强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国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经房产”）运营能力和融资能力，提升其房地产开发资质，同意将该公司注册资本由 1,632.65 万元增加到 16,632.65 万元。国经房产全体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增资，公司持股比例 51%，需以现金增资 7,650 万元，控股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持股比例 49%，需以现金增资 7,350 万元。因国资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国经房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出资额为 8,482.65 万元，持股比例仍为 51%，国资公

司出资额为 8,150 万元，持股比例仍为 4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易永勤、李志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 回避 2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新疆城建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7-011 号）。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2 日